## 中共大营镇委员会

## 关于县委第二、三巡察组巡察镇党委

## 反馈意见的整改报告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18日至12月31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我镇党委及所辖12个行政村级党组织进行了常规巡察，第二巡察组对马庄、老泉头村党组织进行了“三资”专项巡察。2024年2月7日，巡察组向我镇反馈了巡察意见，实事求是指出了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大营镇党委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班子成员和各村支部书记召开会议，认真领会反馈意见，深刻剖析问题原因，精准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整改存在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现将巡察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巡察整改工作

大营镇党委严格对照县委第三巡察组和第二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迅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安排，及时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姚晓军任组长，副书记、镇长徐华强同志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大营镇党委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对反馈的4类15个问题逐一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党委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并组织各村党支部利用“双日双评”活动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各自分工对照问题逐一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收兵。

二、真抓实干，扎实推进整改取得实效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问题1：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一是学用结合不深。大营镇机关党员干部撰写学习二十大精神心得体会，只有3人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比较紧密，其余人员学习心得体会均与工作结合不紧，体会不深刻、不系统；二是宣传力度不大。镇党委在抓宣传二十大精神上用心用力不足。各村支部宣传二十大标语、专栏较少；三是学习热情不高。镇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学习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性不够高，主动性不够强，学习笔记记录内容少，不全面、不完整。全镇有42名干部参与山西好干部在线学习，有10名同志学时为零。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每周一机关例会，以党委中心组带头学，引领各支部主动学。并加强对支部党员干部的学习督促检查，规范学习笔记、心得体会，并开展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要求党员干部紧扣各自分管工作进行交流。**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运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平台，采取课堂教学、政策解读、现场体验等方式，深入宣传贯彻党的理论政策，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思想武装，推动学习走深走实走心。**三是**加强山西干部在线学习情况通报力度，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按要求时限完成学习课时。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2：贯彻落实上级部署有偏差，落实巩固衔接工作有短板。**如：南洪水村部分问题厕所整改不到位、上台庄村无住房安全排查台账、杨庄村卫生室血糖试纸过期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工作信息的传达和共享，保证各村及时知悉工作任务；**二是**明确目标和任务分解，保证各村及个人清楚自身工作内容和目标，避免工作的盲目性和涣散性；**三是**明确权责和责任，避免责任的扩散和推卸，提高各村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四是**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督导，促进工作的及时和高效完成。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3：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待加强。**一是集体资产闲置浪费。左所村2020年投入上级扶贫资金100万元建设养鸡场，目前已停产闲置；2020年12月村农业合作社和20户种牛养殖户合作，使用个户补贴资金45.9万元建设牛圈大棚，建成后一直未使用；西三泉村养鸡场扶贫项目，投入资金91万元，目前闲置。二是收益分红落实不到位。西三泉村2018年6月使用扶贫资金购置机器，与繁峙县大营镇毕昇文具厂签订协议以机器入股，每年分红2023元，目前西三泉村仅收到1年分红，未收到其余4年分红。三是驻村帮扶有差距。鲁城村、左所村，2021年至今，未认真组织开展消费帮扶活动，未建立消费帮扶工作台账及消费帮扶沟通协调机制。鲁城村、小店村，驻村队员年龄偏大，队均年龄超过50周岁。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对我镇巩固衔接工作开展全面排查，对已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回潮。**二是**严格按照集体资金和项目资产管理要求，持续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管好用好，避免资产资源闲置浪费，做到项目资金规范管理，规范项目流程管理有序、项目资产管理严格。**三是**对照驻村干部人选条件和管理台账等情况进行“回头看”。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1）关于集体资产闲置浪费问题。**左所、西三泉村养鸡场因受市场行情低迷及饲料价格较高，启动生产投入过高，合作社连续亏损，导致暂时无法继续投入使用，但厂房和设备找专人看护，报上级相关部门综合评估后处置资产。左所棚圈情况因市场行情低迷，合作社亏损较大，牲畜已经出售，为了提升人居环境，合作社免费邀请左所村零散养殖户使用棚圈，并签订棚圈入住协议。**（2）关于收益分红落实不到位问题**。西三泉村委会多次与承包方毕昇文具厂沟通，目前进账补齐4年分红共2.7万元。**（3）关于驻村帮扶有差距问题**。鲁城村、小店村，驻村队员年龄偏大，队均年龄超过50周岁的问题，已经上报县帮扶办，将结合2024年驻村干部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

**问题4：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力度仍需加大。**北洪水、河南、小店等村仍存在环境卫生整治死角，垃圾在田间、路边乱堆乱放，影响村容村貌，村委会对公益岗垃圾清运员监管还不够严格。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垃圾收集设施，提高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各村配备好垃圾桶及垃圾池，引导村民自觉将垃圾倒入垃圾桶及垃圾池内；**二是**各村健全完善了环境卫生整治小组，组织人员对村内主街及小巷进行全方位无死角专项整治，紧盯卫生死角、村内小巷，全力提升村容村貌；**三是**建立村居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各村把人居环境建设管理制度张贴上墙，对辖区各村环境卫生情况进行定时不定时检查督导。督促垃圾清运队伍，对各村垃圾及时清运，形成常态化机制。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

**问题1：“清化收”工作开展不彻底。**一是集体资产疏于管理。2023年4月，土地承包人康金龙使用朴寨村5眼机井、北洪水村3.5眼机井（其中1眼有上台庄村半眼）、固伏村2眼机井,每年使用费分别是10万元、7万元、4万元，至今没有签订使用合同，也没有交付村集体使用费；二是合同履行不严格。鲁城村集体土地510.64亩，由27户村民承包，合同约定每年4月7日为交款日期，目前2022年租金2.47万元，2023年租金5.1万元未收回；固伏村与本村村民姚文盛、刘二虎2011年4月签订合同，承包土地130亩，承包期30年，合同规定每10年交付集体4万元承包费，2021年4月，第二个承包期已到，但承包费未全部结清，仍由乙方经营；后所村委会与繁峙县营发农林牧专业合作社于2012年11月签订出租土地承包合同建羊场，合同期3年，年土地租金600元。合同到期后，合作社未履行合同交给集体3年的租金1800元，也未续签合同；后所村委会与本村村民共签订4份租赁果园合同，目前都未按约定执行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要求各村两委及时学习“清化收”工作的相关文件，讨论并自查“清化收”工作存在的问题，镇“三资”中心组成专业队伍对各村合同签订的规范性进行指导，按照“清化收”工作任务要求，规范签订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明确土地承包期限，及时收缴承包费用。**二是**对合同履行不规范情况加强常态化管理，避免集体资产的流失。

**整改结果：**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1）关于集体资产疏于管理问题。**经核实，2022年3月繁峙县安家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营镇12个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期限是2022年3月-2024年3月，并交纳县财政200万元的工程款，2023年繁峙县安家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12个村土地经营权转包给康金龙，期限为1年，康金龙将土地流转费、水井承包费转入了繁峙县安家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期间，大营镇党委责成专人向安家山公司多次催要相关费用，但由于当时公司负责人正配合纪委监委的调查，致使朴寨、北洪水、固伏等多村未及时收回相关费用。经大营镇党委政府会议研究，下发了书面催缴通知书，并与该公司负责人商议将从保证金里扣除应支付朴寨、北洪水、固伏等村的相关费用。**（2）关于合同履行不严格问题**。经鲁城村委多方努力已收回土地承包费5万元，剩余部分将在2024年底全部收回；固伏村已重新签订合同，并督促承包方继续履行合同协议；营发农林牧专业合作社法人与后所村委会存在账务纠纷，因后所村委会主干将进行调整，调整完毕后将与合作社重新签订还款协议，等村委会与营发农林牧专业合作社法人的账务解决后，合作社将依协议上交相关承包费用。另外，后所村委会与本村村民共签订4份租赁果园合同，待村委会主干调整后重新签订合同，并补缴租赁费。

**问题2：光伏资金使用不规范。**一是公益岗位聘用程序不规范。部分村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二是光伏收益到村、到户不及时。截止11月28日，涧头村、团城口村，2023年6月、7月光伏分配到户资料仍没有上报镇政府，目前这部分资金滞留；三是执行上级文件不严格。固定公益岗位没有相对固定，时多时少，月月不同，采取按月、按事用工方式设置，把固定岗位混同于临时用工岗位。个别村固定公益岗位每月工资低于500元。如：西三泉村、后所村、小庄村等几个村公益岗位工资有100元、200元、300元的情况，与繁光伏组发〔2022〕8号《关于印发<繁峙县进一步规范光伏收益分配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固定岗位原则上每月500-1800元”的规定不符。四是文保员职责履行不到位。鲁城村汉代古城墙遗址（2022年5月11日被评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挖土痕迹和垃圾倾倒现象，造成遗址内有2处遭到破坏。文保员日常巡查管理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加强对各村光伏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督促各村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公益岗位的聘用。公益岗位工资发放及时到村到户，避免资金滞留。公益岗位工资按照上级规定的要求足额发放，避免出现固定岗混同于临时岗的情况。**二是**组织班子成员和各村两委干部进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提高对文物保护的思想认识，加大对古城墙遗址巡逻力度，要求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网格员日常巡查工作内容之一。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1）关于公益岗位聘用程序不规范问题。**统一编制了公益岗位聘用“四议两公开”程序资料模板，督促各村按要求完善了2023年度公益岗位聘用“四议两公开”程序资料，并制作了2024年度公岗聘用资料。**（2）关于光伏收益到村、到户不及时问题。**已将繁光伏办发〔2023〕31号文件印发各村，要求各村“公益岗位的工资要按月发放,最迟不能超过三个月”。及时督促涧头村、团城口村将2023年6月、7月光伏收益资金分配到户，解决了资金滞留问题。**（3）关于执行上级文件不严格问题。**严把光伏收益分配资料审核关，督促各村每月足额发放固定公益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并严格执行月工资不得低于500元的标准。此外，要求各村日常用工严禁雇佣临时工，只有实施小型公益事业人手不足时才能雇佣临时工。**（4）关于文物保护问题。**利用周例会组织班子成员和各村两委干部深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提高对文物保护的思想认识，加大对古城墙遗址巡逻力度，并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网格员日常巡查工作内容之一。

**问题3：镇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有差距。**一是警示教育不深入。谈话了解，大营镇部分领导干部对近年来镇机关干部受处分情况不清楚或了解不够全面。党员干部心中有戒、心中有纪思想认识不够高，镇纪委警示教育工作力度不够大；二是南洪水村张青龙、北洪水村刘三三、齐城村潘喜财，处分决定没有在村支部会或党员大会上宣布。不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的规定。处分决定惩戒警示教育作用发挥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镇纪委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严格落实“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的规定，真正达到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处分一人警示一片的效果。**二是**明确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责任等，确保监督责任落实到位。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4：“四议两公开”制度执行不严格。**朴寨村2021年11月6日，村民代表决议表，村民代表签字栏有代签现象。南洪水村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27日党员大会审议表，签字栏均为同一笔迹，会风不实。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增强各级干部的责任意识，严格推进“四议两公开”制度的执行；**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尤其是加强对“三资”管理制度及“四议两公开”规定的学习培训，让所有党员干部吃透文件精神，提高服务意识和执行能力，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5：日间照料中心运行不规范。**一是运行时间短。如河南村，每年仅在夏季运行3个月，每月就餐2次。齐城村每年运行5个月左右，每月运行3次；二是存在集中用餐问题。如左所村每年开车把村内老人拉去大营镇饭店用餐3次，小庄村在节假日组织70岁以上的老人70多人集体用餐。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老年日照中心运营管理制度，开展各种服务活动，全面发挥日照中心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功能。**二是**镇民政办进一步加强对各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各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行。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6：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固定资产不入账。小店村2019年购买办公桌、沙发、茶几等1.47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小庄村2020年购买变压器1台，价值1.2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二是原始凭证不规范。朴寨、西三泉、南洪水等12个村2020年、2021年、2022年白条支付住宿费、展板等1.992万元，经核实，原始发票在大营村下账，没有给其他应负担支出的村开具原始发票分割单。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一是**安排各村摸排未入账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固定资产账。**二是**要求各村会计记账前严把凭证审核关，坚持按照财务管理程序审核、记账、报账，坚决防止内容不真实、手续不完备的票据入账；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的附件，避免出现票据附件不规范、未盖章等现象。**三是**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建立权力清单，明确职责权限，规范管理，并要求各村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接受村理财小组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聚焦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情况

**问题1：组织生活不严肃。**镇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镇机关一、二、三支部无支委会和党员大会会议记录，机关支部组织活动开展不经常。2021年7月份大营镇机关支部召开的组织生活会无互相批评具体内容记录。南洪水村、北洪水村、西三泉村2023年2月召开的组织生活会，无批评与自我批评内容。后所村、左所村、朴寨村无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小店村组织生活会无会前谈话，征求意见表、会后整改措施，整改台账等资料，民主测评表无个人测评及个人自评资料。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各村学习中国共产党各项规章制度，将机关支部会议分开记录，明确开展组织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意义，按时按流程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做好会议记录。**二是**安排包片领导监督检查村级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指导村级党支部严肃认真开展组织生活，规范会议资料整理存档。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2：党员阵地建设标准不高。**北洪水村没有党员活动阵地，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在南洪水村或本村的便民服务中心举行。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各村支部阵地建设，进一步规范党员的学习教育。**二是**北洪水村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修缮了村级活动场所。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3：两委班子建设有短板。**一是基层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后所村党支部在2017年换届以来，先后换了5任村支部书记。近3年来先后有3名支委，2名村委干部受处分。现任班子在群众中信任度、认可度不高，信访矛盾频出，班子作风不够硬，对一些疑难问题不敢触碰。二是部分村支部组织不健全，年龄老化。如：小庄村支部成员4人，不利于重大问题表决，支部成员平均年龄63.5岁。左所村支部成员4人，支部成员平均年龄60.5岁；三是部分村两委干部不经常在村开展工作。如：南洪水村3名、北洪水村4名，左所村4名干部走读，不经常在村参与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围绕“四强”党组织的建设要求，引导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牢固树立政治大局意识，不断提升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基层支部战斗作用充分发挥。**二是**进一步优化党员结构和村级后备干部培养。优先把年轻有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致富带头人、返乡农民工等吸收到党员队伍中来，改善党员结构失衡与素质不高问题。三是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对党员的考核监督，确保所有党员能够及时参加组织活动。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4：清廉村居建设不到位。**一是对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理解不深。南洪水、北洪水、朴寨等村挂牌为“村民监督委员会”，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村务监督的职责认识不到位；二是村务监督委员会设置不规范。鲁城村村委委员马建英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三是村民民主理财小组设置不规范。后所村民主理财小组仅有组长1人，南洪水村、北洪水村、小店村民主理财小组仅有2人。

**整改措施：**镇党委进一步规范各类牌子的悬挂，对不合适的牌子进行及时更换。并加强对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推行村务监督委员会定期报告制度的落实，严格落实岗位分工回避、村务监督责任倒查等制度，不断压实监督责任，推动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实实在在的作用。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应用情况

**问题：巡察整改不彻底。**“四议两公开”制度执行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上轮巡察中发现部分村贯彻执行“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备，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环节缺失。本轮巡察中发现各村资料虽已齐备，但是部分村存在会议签到存在代签现象。如：朴寨村、南洪水村。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对班子成员、包村干部、支部书记进行巡察整改业务培训，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建立台账，逐个落实、逐个整改、逐个消号；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明确责任人、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二是**教育培训工作常态化，尤其是对各村“三资”管理制度及“四议两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其服务意识和执行能力，加强遵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持续推进落实，深化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整改工作虽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难点问题需要加强攻坚，全力突破，还有一些中长期问题需要长期坚持，形成长效。下一步，我镇党委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突破难点，持续抓好后续整改，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效。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强化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切实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抓到底，切实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监管工作的强大动力。

（二）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巡察整改为契机，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把严明纪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进一步深化整改成果运用。持之以恒深化巡察整改工作，对已整改到位的，继续巩固提高，对于需要长期坚持并以制度固化的整改事项，坚持督导常态化，切实堵住制度漏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始终坚持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以强化制度落实为抓手，把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增强制度执行力，把抓好落实和推动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激发镇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中共大营镇委员会

2024年7月5日